#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

## 研究與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6月28日應用外語系籌備會議訂定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」,設立研究與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:

- 一、推廣教育之規劃、審查、課程開設;
- 二、研究案之整合與推動;
- 三、整合型、任務型計畫案之提案與推動;
- 四、研討會之規劃與執行;
- 五、圖書期刊之採購;
- 六、其他有關研究與發展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名,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本會置 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之,經系務會議 通過產生;其餘成員則由主任委員提名,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。委員任 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;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 議。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始得召開;以出席委員過 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研究與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,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